

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

19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557-559 NATHAN ROAD, KLN, H.K.

網頁/Website: www.hkctu.org.hk 電郵/Email: hkctu@hkctu.org.hk 電話/Tel: 2770 8668 傳真/Fax: 2770 7388

CB(1)1244/11-12(03)

〈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〉

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書

本會同意應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，並應儘快實施以推行僱員強積金自選安排。我們期望積金局能夠確保如何有效監管強積金中介人，以保障僱員權益及降低強積金戶口的管理費用。

如何確保執法力度一致？

草案建議積金局透過金管局、保監和證監會監管屬於其本業規管制度下的強積金中介人。在一業多管的情況下如何確保執法力度具有一致性？會否出現對銀行及保險公司的執法尺度不同？積金局在確保執法力度一致性上，有何具體的措施？

明確中介人操守守則

我們認為不少僱員對投資的認識仍然有限，因此中介人的操守要求必須明確提供必要的資料。例如應否考慮列明中介人必須清楚解釋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模式、所選擇的計劃的風險。又例如以統一格式列出收費及風險，讓僱員可以容易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的優劣。

繼續研究降低行政費用的措施

當局一直希望透過僱員強積金自選安排以加強競爭，從而降低強積金受託人的管理費用。我們固然樂見其成，但當局亦不應單靠自選安排一項措施。因為現時強積金計劃的市場由數間受託人壟斷，即使僱員可以自由選擇計劃，並不代表受託人必然會降低收費。我們要求當局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，例如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提高收費的透明度、推出收費廉宜的投資產品如交由外匯基金中央管理、及就管理費設立上限等。

確保電子平台使用費不會增加強積金計劃管理費

由於草案建議積金局可向受託人徵收電子平台使用費，我們希望收費可以透明清晰，而且不應導致強積金計劃管理費上升。

儘快實施僱員自選安排

本會期望當局可以儘快實施僱員強積金自選安排，繼而考慮實施強積金「全自由行」，即僱員可自行選擇將僱員及僱主供款部份轉移。

歡迎加強拖欠強積金供款罰則

我們歡迎增設每日罰款，並期望執法機構可以嚴格執行，重罰蓄意拖欠供款的僱主。切勿出現立法嚴執法鬆的弊病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2012 年 3 月 6 日